

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校園及家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令頒101.05.24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

二、 目的：

1.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。
2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。

三、 校園及家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小組人員名冊及職掌表

編號	職務	性別	現職	姓名	職掌
1	主任委員	女	校長	林秋美	提供相關資訊及發言人
2	執行秘書	男	教導主任	連健男	通報上級、提供社會資源
3	執行秘書	男	總務主任	李玉萍	所需經費處理核銷
4	委員	女	學務組長	陳霖亭	緊急安置、協助蒐集資料
5	委員	男	教務組長	陳慶儒	通知家長、提供社會資源
6	委員	女	教師	邱紫綸	心理輔導
7	委員	女	教師	趙鳳凰	心理輔導
8	委員	女	教師	王靜慧	心理輔導
9	委員	女	教師	陳霖亭	心理輔導
10	委員	女	教師	楊梅貴	心理輔導

11	委員	男	教師	李珮瑜	心理輔導
12	委員	女	校護	王慧燕	醫療及宣導協助
13	委員	男	資訊教師	蕭錫年	資料整理、網站建置

四、校園及家庭性侵害防治防治機制

- (一)安排每學年每一學生接受至少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
- (二)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專題演講活動。
- (三)不定期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各項學藝活動。
- (四)結合校內外人力成立「危機小組」，因應需要巡查校內外可能受危害之場所。
- (五)受理教職員工性侵害教育諮詢。
- (六)安置與輔導遭受性侵害之學生。
- (七)辦理教師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。
- (八)全校所有教師配合「性侵害防治小組」實施各項性侵害防治教育工作。

五、校園及家庭性侵害防治申訴制度建立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向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小組、訓導處提出申訴及求助，並依申訴者之意願，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。
- (二)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
- (三)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訴處理方式。
- (四)非正式申訴階段，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。並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<如專業諮商人員>。
- (五)非正式申訴階段，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。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
- (六)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小組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者之隱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訴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
- (七)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害犯罪事件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
- (八)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應於要點公布後廣為宣導執行。
- (九)本要點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並報請上級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校園及家庭性侵害防治要點建立

- (一)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，並依據「中小學性侵防治教育課程參考綱要」辦理。
- (二)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，四次學生宣導活動。
- (三)配合各科教學，研發性教育相關教材教法。
- (四)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；補充或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